

#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

### 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.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本學程會議組織與議事規則第六點規定，設置本學程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. 本委員會由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兼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三條.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。  
二、其他與本學程學術或學生有關事務之協調、整合或規劃。
- 第四條.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第五條.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